

# 长城爱永随挚爱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第2.4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9.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交费期间：5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6,7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100,000.00	100,000.00	436,700.00	160,000.00	21,760.0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449,801.00	280,000.00	56,440.00
3	43	100,000.00	300,000.00	463,295.03	420,000.00	146,390.00
4	44	100,000.00	400,000.00	477,193.88	560,000.00	247,630.00
5	45	100,000.00	500,000.00	491,509.70	700,000.00	502,330.00
6	46	-	500,000.00	506,254.99	700,000.00	516,990.00
7	47	-	500,000.00	521,442.64	700,000.00	532,080.00
8	48	-	500,000.00	537,085.92	700,000.00	547,620.00
9	49	-	500,000.00	553,198.49	700,000.00	563,640.00
10	50	-	500,000.00	569,794.45	700,000.00	580,140.00
15	55	-	500,000.00	660,547.93	700,000.00	670,940.00
20	60	-	500,000.00	765,756.09	777,690.00	777,690.00
25	65	-	500,000.00	887,721.19	901,560.00	901,560.00
30	70	-	500,000.00	1,029,112.16	1,045,140.00	1,045,140.00

35	75	-	500,000.00	1,193,023.04	1,211,590.00	1,211,590.00
40	80	-	500,000.00	1,383,040.68	1,404,520.00	1,404,520.00
45	85	-	500,000.00	1,603,323.21	1,628,150.00	1,628,150.00
50	90	-	500,000.00	1,858,691.03	1,887,330.00	1,887,330.00
55	95	-	500,000.00	2,154,732.32	2,187,680.00	2,187,680.00
60	100	-	500,000.00	2,497,925.32	2,535,650.00	2,535,650.00
65	105	-	500,000.00	2,895,780.06	2,938,700.00	2,938,700.00

- 注： 1.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